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Department of Audiology and Speech-Language Pathology

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編

目錄

壹、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之簡介	3
七、聽語實習中心	9
貳、專任師資介紹	10
參、合聘師資介紹	14
肆、兼任師資介紹	16
伍、課程規劃	17
陸、實習規劃(詳細說明請見實習手冊)	22
柒、國考檢定考及技能考	25
捌、專技考證照法規	26
玖、系務規範	26
拾、亞洲大學法規資訊(請見附件九)	26
拾、交通路線圖	27
拾壹、聯絡電話	28
一、聽語系辦公室電話	28
二、各處室分機	28
拾貳、附錄	29
附件一、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設備儀器管理辦法	29
附件二、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實驗室使用規範	30
附件三、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考試規則	31
附件四、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32
附件五、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33
附件六、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34
附件七、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	35
附件八、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系導師會議設置要點	36
附件九、亞洲大學學務處及教務處法規資訊	37
附件十、108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 4 學年課程規劃	38
附件十一、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課程與專技高考資格符合度	44
附件十二、語言治療師法及聽力師法	48
附件十三、聽力師法	54
附件十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60
附件十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62
附件十六、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實驗室借用申請單	64

壹、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之簡介

一、創系緣起

本校獲得教育部核准，於民國 105 學年度成立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培育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

研究調查發現，臺灣孩童語言障礙發生率約 10-20%，成人約 12%；孩童聽力障礙發生率約 6%。老人的聽語障礙發生率更高，其中語言障礙發生率約 20%、吞嚥障礙約 38-60%、聽力障礙約 50%。

孩童會因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障礙等原因，造成口吃、語言發展遲緩、吞嚥困難等；亦會因聽覺器官構造及功能異常如：聽覺中樞神經病變、耳蝸病變、中耳炎等造成聽力障礙。有語言或聽力問題的孩童會出現溝通障礙、進食困難、情緒及心理困擾，造成學習問題，影響學業成績等。

成人會因中風、腦傷、運動神經障礙、頭頸部腫瘤等原因引起語言及吞嚥問題；亦會因聽覺神經退化與前庭功能病變造成中樞及周圍聽覺系統異常、平衡系統異常等。

老人更因生理器官與功能老化如：聽覺器官老化、噪音誘發聽損、聽神經病變等，以及神經性疾病與頭頸部腫瘤如：帕金森氏症、失智症、中風、口腔癌等，增加聽語障礙發生率。這些問題會造成語言理解及表達困難、吞嚥困難、吞嚥哽噎等。聽語障礙會造成情緒沮喪、營養不良、吸入性肺炎等問題，影響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

有聽語障礙的個案若經「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即早評估、治療、復健和預防，大多可以獲得改善、減輕症狀、或避免障礙發生。近年來政府實施早期療育政策及新生兒聽力篩檢政策，早期發現的聽語障礙孩童增加。尤其臺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有聽語障礙的老人快速增加，加上政府積極推動長期照護政策，造成聽語長期照護需求迫切，但聽語人才不足。

本校為亞洲前一百名最佳大學及教學卓越大學，設有「醫學暨健康學院」、附設醫院、及護理之家，具醫療照護資源優勢。本校又與中國醫藥大學結為「中亞聯大」，共享兩校資源。因此，本校結合學校醫療照護資源、社會產業需求、以及國家培育產業人才政策，設立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培育聽語人才。

本系開設專技高考「語言治療學程」及「聽力學程」，培養學生具「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專技高考資格。畢業生能參加「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國家專技高考，取得「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證照，至醫院、學校、特殊機構、聽語輔具公司等，從事語言障礙及聽力障礙評估、治療、復健及保健服務。本系另規畫開設「聽語長期照護學程」、「聽語早期療育學程」、及「頭頸部腫瘤言語及吞嚥復健課程」，培養學生特殊的聽語服務能力，能從事高齡者聽語長期照護、孩童聽語早期療育服務、以及頭頸部腫瘤病患言語及吞嚥復健工作，增加職場的多元性。

二、教育目標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聽語專業能力、實務能力、以及醫學人文素養的「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其中包括：

- (一) 培育具語言治療專業能力、實務能力、及醫學人文素養的「語言治療師」，能考取國家專技高考「語言治療師」證照，從事語言障礙評估、治療、復健及保健服務。
- (二) 培育具聽力專業能力、實務能力、及醫學人文素養的「聽力師」，能考取國家專技高考「聽力師」證照，從事聽力障礙評估、復健及保健服務。
- (三) 培育具聽語長期照護及早期療育特殊專長之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從事聽語長期照護及早期療育服務。

本系畢業生具備之能力如下：

1. 主修「**語言治療學程**」之畢業生具備的專業能力包括：
 - 1) 兒童語言、言語及吞嚥障礙評估及治療
 - 2) 成人語言、言語及吞嚥障礙評估及治療
 - 3) 職業嗓音評估、治療、及保健
 - 4) 溝通輔助器的設計與運用
2. 主修「**聽力學程**」之畢業生具備的專業能力包括：
 - 1) 兒童及成人聽力評估
 - 2) 助聽器及人工電子耳功能評估及選配
 - 3) 聽能創健與復健
 - 4) 噪音聽損評估及聽能保健

三、學系特色

1. 開設專技高考「語言治療學程」及「聽力學程」
能取得「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專技高考證照
2. 開設全國唯一「聽語長期照護」、「聽語早期療育」及「頭頸部腫瘤鹽與吞嚥復健」特色學程。
培養對高齡者、兒童、頭頸部腫瘤者聽語復健專長，增加職場多元性。
3. 全國唯一入學不分組自由選擇「語言治療」或「聽力」專業
入學不分組，學生可以依照自己的興趣，自由選擇「語言治療」或「聽力」專業。
4. 提供全方位校內及校外實習
設置全國唯一智慧型「聽語實習中心」提供校內實習；校外至醫學中心、教學醫院、聽覺輔具公司等實習，培養堅實的職場實務能力
5. 國際雙向交流
學生能赴加州州立大學、紐約州立大學、俄亥俄大學、香港大學等短期進修。國際生暑期至本系修習「暑期聽語全英語課程」，進行雙向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6. 設置國際標準聽語實驗室及專業教室。
配備國際級聽語儀器設備，提供高品質聽語教學及實務操作，與國際接軌。
7. 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結為「中亞聯大」大學系統，資源共享
兩校合聘教師，共享圖儀設備。學生能至中國醫藥大學雙主修、輔系，資源共享。

四、發展與方向

本系未來發展著重聽語國際化、培養頭頸部腫瘤復健人才、開發智慧型聽語長期照護系統、以及成立碩士班與博士班。

(一) 推展聽語國際化。

與美國及其他先進國家聽語系所及醫院國際合作，進行學生海外參訪、海外見習及實習、短期進修，並邀請國外學者至本系授課，增加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力。合作的學校及醫院包括：紐約州立大學水牛校區、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校區、美國安德森癌症中心、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哈佛醫學醫院等。

(二) 與中國醫藥大學共同開設「頭頸部腫瘤言語及吞嚥復健」特色學程及復健中心，培養頭頸部腫瘤言語及吞嚥復健人才。

(三) 增聘具博士學位及專業證照之專任教師，擴大各領域聽語教學、臨床及研究工作，提升教學、臨床服務及研究品質。

(四) 建置「智慧型聽語長期照護系統」。擴大產學合作，運用物聯網、3D 列印等現代科技，開發遠距聽語照護系統、智慧型語言治療、吞嚥評估工具、治療教材、及聽語輔具，提供聽語障礙者即時有效的聽語照護，以提升聽語長期照護成效及溝通生活品質。

(五) 設立聽語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聽語特色人才、臨床教師、大學教師以及高階聽語研究人才，全面提升聽語臨床服務及研究品質。

五、未來出路

(一) 畢業生能參加「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國家專技高考，才可取得「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國家專技高考證照

主修「語言治療學程」之畢業生，方能報考「語言治療師」國家專技高考；

主修「聽力學程」之畢業生，方能報考「聽力師」國家專技高考。

通過後能取得「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專技高考證照，進入職場執業。

(二) 就業職場明確且多元化

畢業生取得「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專技高考證照後，能進入各相關職場執業。

醫療院所（復健科、耳鼻喉科等）	特殊教育學校
復健中心	早療機構
安養中心	特殊教育機構
護理之家	聽覺輔具公司
長期照護機構	聽語輔具研發構
學校專業團隊	自行開業

(三) 進入國內外研究所深造

畢業生可以進入國內外研究所攻讀碩士學位，培養研究能力及進階聽語特色能力，成為聽語研究人才、特色人才、以及臨床教學人才與業師。未來更可赴國外留學，攻讀聽語博士學位，成為大學教師或高階研究人才，培育臨床聽語人才、從事聽語臨床實證研究或基礎研究、開發聽語評估工具及治療教材等。

(四) 專業服務內容

主修「語言治療學程」之畢業生服務內容包括：

- 1) 兒童語言、言語及吞嚥障礙評估及治療
- 2) 成人語言、言語及吞嚥障礙評估及治療
- 3) 職業嗓音評估、治療、及保健
- 4) 溝通輔助器的設計與運用

主修「聽力學程」之畢業生服務內容包括：

- 1) 兒童及成人聽力評估
- 2) 助聽器及人工電子耳功能評估及選配
- 3) 聽能創健與復健
- 4) 噪音聽損評估及聽能保健

六、專業教室及實驗室

本系建置 20 間符合國際標準的語言實驗室、聽力實驗室、聽語專業教室、及聽語教學實習中心。各種專業教室均設有聽語實驗室、隔音室、治療室、觀察室，配置最新的聽語儀器設備、聽語教材、教具、專業數位錄影編輯系統、遠距教學設備等，提供高品質聽語教學及實務訓練，提升就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一)、語言實驗室

專業教室名稱	設備項目	配合課程
神經語言/言語實驗室	語言隔音室	- 基礎聽語神經機轉 - 成人語言障礙學 - 運動言語異常學 - 溝通輔具原理與應用
	聲學分析儀 (computerized Speech Lab) 及軟體套組	
	高速眼動儀系統系統(EyeLink)	
	攜帶式言語超音波檢查儀	
	成人語言治療教材組	
	成人語言障礙評估工具組	
嗓音及吞嚥實驗室	語言隔音室	- 語音學 - 語音聲學 - 嗓音異常學 - 無喉者言語復健及實作 - 運動言語障礙學 - 聽語儀器原理與操作 - 唇顎裂與相關障礙吞嚥異常學 - 唇顎裂與相關障礙 - 老人溝通障礙與復健 - 聽語儀器原理與操作
	聲學分析儀 (computerized Speech Lab) 及軟體套組	
	電腦化多語音系統套組 (Multi Speech System)	
	氣動學分析儀 (Phonatory Aerodynamic System) 及軟體套組	
	多功能喉頻閃觀測儀(Videostroboscope)	
	攜帶式專業數位錄放音系統套組	
	鼻氣流分析儀 (Nasometer)	
	長柄喉鏡#00 (laryngeal mirror)	
	Iowa 壓力測量儀	
	全功能 VitalStim	
	Passy-Muir	
	數位口腔鏡	
	電子人工發聲器	
	氣管食道發聲瓣	
	氣動式人工發聲器	
	吞嚥評估工具組	
	吞嚥治療教材組	
兒童語言實驗室	語言隔音室	- 兒童語言發展 - 學前及學齡兒童語言異常學 - 兒童語言發展學 - 溝通輔具原理與應用
	數位錄音筆	
	頭戴式耳機麥克風	
	心理學實驗設計軟體	
	兒童語言治療教材組	
	兒童語言障礙評估工具組	

(二)、聽力實驗室

專業教室名稱	設備項目	配合課程
聽覺功能實驗室	成人聽力檢查隔音室套間	- 聽力科學 - 臨床聽力學 - 聽語障礙實習 - 臨床聽力學 - 聽力障礙學 - 嬰幼兒聽力學 - 聽力保健 - 老人聽力學
	全功能雙頻道聽力檢查儀組搭配 Intelligent VRA	
	診斷式中耳分析儀	
	攜帶式中耳分析儀	
	耳聲傳射儀	
	攜帶式聽力檢查儀	
	充電式耳視鏡	
	手持式數位耳視鏡	
	聽力儀器校正儀	
	音壓計	
	成人聽知覺評估測驗工具組	
	嬰幼兒聽知覺評估測驗工具組	
電生理實驗室(隔音室)	電生理檢查隔音室	- 電生理聽力學 - 嬰幼兒聽力學 - 人工電子耳學 - 老人聽力學 - 聽力科學 - 臨床聽力學 - 聽力障礙實習
	聽性腦幹誘發電位檢查儀套組	
聽覺輔具實驗室及 隔音亭 (隔音室)	聽力檢查隔音亭	- 聽語臨床實習(成人聽力、兒童聽力) - 聽覺輔具原理及應用 - 聽能復健學 - 人工電子耳學 - 老人聽力學 - 聽力障礙實習
	全功能雙頻道聽力檢查儀組(含純音及語音)	
	助聽輔具隔音室	
	助聽輔具真耳分析儀	
	助聽器調整平台軟體	
	聽能復健助聽輔具	
	高階聽能復健助聽輔具	
	診斷式中耳分析儀	
	耳聲傳射儀	
	全功能雙頻道聽力檢查儀組	

(三)、聽語專業教室

專業教室名稱	設備項目	配合課程
聽語教學示範教室	教學示範教室互動式桌椅套組	- 聽語科學導論 - 言語及聽力科學 - 基礎聽語神經機轉 - 聽語解剖與生理學 - 嗓音異常 - 吞嚥異常 - 聽覺輔具原理及應用 - 溝通障礙評估方法
	互動式白板	
	實物教學投影機	
	數位化電腦教學工具套組	
語言治療專業教室	教學示範教室互動式桌椅套組	
	互動式白板	
	實物教學投影機	
	數位化電腦教學工具套組	
聽力專業教室	教學示範教室互動式桌椅套組	
	互動式白板	
	實物教學投影機	
	數位化電腦教學工具套組	
聽語科學專業教室	聽語科學展示櫃、互動式桌椅套組	- 兒童語言發展及障礙 - 語音聲學 - 嗓音異常 - 吞嚥異常 - 音韻及構音異常 - 運動言語異常 - 語暢異常 - 溝通障礙評估方法 - 溝通輔具原理與應用
	聽語 app 教學軟體搭配 ipad	
	筆記型電腦搭配專業用耳機	
	嗓音及吞嚥教學模型組	
	腦部教學模型組	
	聽力教學模型組	
	替代性擴大溝通輔具組	

*專業教室、實驗室管理辦法、借用申請單請見附件。

七、聽語實習中心

本系建置「聽語教學實習中心」，配有最新的聽語儀器設備、聽語評估工具、治療教材，隔音室等，提供實務教學活動，培養學生紮實的臨床實務基礎能力，以為進入校外實習前之能力準備。

此中心由具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的教師，教學示範語言及聽力障礙個案評估、治療、復健等臨床技能，並實際指導學生做個案臨床見習與實習。

專業教室名稱	設備項目	配合課程
聽語教具室及研討室	活動式教具櫃及管理系統	• 語言治療見習及實習教具製作與管理 • 聽力學見習及實習教具收納與配置 • 語言障礙見習及實習聽力障礙見習及實習 • 個案討論 • 治療計畫擬訂 • 個案團體觀摩及見習 • 個案實習影像錄製及剪輯
	桌上型電腦	
	教具製作彩色印表機套組	
	互動式討論桌椅及白板套組	
	數位影像錄製及剪輯系統	
	數位影像典藏系統	
	大螢幕液晶影音顯示監視器	
	單槍投影機	
成人語言治療室及觀察室	語言隔音室	• 聽語臨床實習(成人語言) • 聽力障礙實習(成人聽覺輔具及聽能復健)
	語言治療室及觀察室治療鏡, 單面鏡組	
	攜帶式專業數位錄放音系統	
	高畫質懸掛式全功能攝影系統	
	成人語言評估工具套組	
	成人吞嚥評估套組	
兒童聽語復健室及觀察室	語言隔音室	• 語言臨床實習(兒童語言、言語、吞嚥) • 聽力臨床實習(兒童聽覺輔具及聽能復健)
	語言治療室、觀察室、治療鏡及單面鏡組	
	專業錄音筆	
	高畫質懸掛式全功能攝影系統	
	聽能復健訓練電腦軟體	
	兒童語言評估工具套組	
	兒童語言治療教材套組	

貳、專任師資介紹

姓名	盛華
職稱	講座教授兼系主任
最高學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語言病理學 博士
專長領域	嗓音異常、吞嚥異常、發聲機轉、無喉者言語復健
專業證照	美國語言治療師證照 (CCC-SLP)
授課科目	嗓音異常學、吞嚥障礙學、無喉者言語復健、特殊語言障礙專題討論
校內分機	1939
研究室	M602
E-Mail	shchen@asia.edu.tw ; shchen0308@gmail.com
重要經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教授兼副校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教授兼教務長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臺灣聽力語言學會 理事長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
老師的話	語言治療是在科學的基礎上瞭解人類的溝通方式。所以必須具備解剖生理、人類發展、溝通技巧等知識才能掌握。這個領域一直會有新的議題及新的創見出現，吸引你不斷探索及嘗試，是有趣且具有挑戰性的專業。

姓名	王育才
職稱	教授
最高學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語言病理學 博士
專長領域	語音聲學、運動言語障礙、牙醫學、生物統計學
專業證照	中華民國牙醫師證照
授課科目	聽語解剖與生理學、基礎聽語神經機轉、生物統計概論、語音聲學
校內分機	1826
研究室	H622
E-Mail	tipordi@asia.edu.tw ; yutsaivwang@gmail.com
重要經歷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 專任教授
	考選部 語言治療師專技考試命題委員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教育部一般公費留學（語言矯正領域）
老師的話	歡迎大家加入聽力暨語言治療的領域，讓我們一起奠定聽語解剖與生理聽語，神經機轉以及語音聲學的重要基礎，協助大家努力學習成為一個稱職的聽力師或是語言治療師！

姓名	許家甄
職稱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聽語科學暨語音學博士
專長領域	語音聲學、運動言語異常學、言語神經生理學
授課科目	語音聲學、運動言語異常學、嗓音異常學、吞嚥障礙學
校內分機	20056
研究室	HB56
E-Mail	cristiane@asia.edu.tw
<u>重要經歷</u>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聽語科學暨語音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語音學助教
老師的話	

姓名	簡欣瑜
職稱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台北市立大學溝通障礙學士學位學程碩士
專長領域	語音異常、兒童語言及言語障礙、兒童語言發展、特殊教育
授課科目	兒童語言發展學、學前兒童語言異常學、學齡兒童語言異常學
校內分機	
研究室	
E-Mail	starfish1220@gmail.com
<u>重要經歷</u>	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常務理事 亞東紀念醫院復健科、早期療育中心語言治療師 新北市學校巡迴專業輔導團語言治療師
老師的話	先恭喜各位同學來到亞洲大學聽語系就讀，大學是什麼？在英文中，大學一詞為 University，是由「universe」（宇宙）這個詞衍生而來，大學是個學無止境的地方。大學和高中很不一樣。大學不像國高中也不像補習班，沒有人會跟在你的身邊隨時督促著你，因此在大學要學的第一件事就是獨立思考、自主學習。大學四年之後就是要面對社會，我們在這四年要做的就是把自己準備好，因此在學習的過程中要慢慢找到自己方向及志趣，並且努力栽培自己。另外，大學同學會是一輩子的朋友，而未來也有可能是你工作上的好夥伴，所以在大學學習”團隊合作”非常重要，學習如何與同學完成一個報告、企劃一個活動，並學習與人相處、與人為善。恭喜你，亞大聽語系是一個很好的地方，系規模不大，但是老師們都非常認真且用心，相信各位在這四年只要認真學習一定會有豐碩的收穫，入寶山切勿空手而回。祝福各位在未來這四年能為你自己寫下燦爛且充滿美好回憶的歷史。。

姓名	王玉賢
職稱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英國新堡大學 言語暨語言科學 博士 英國愛丁堡大學 心理語言學 碩士
專長領域	心理語言學、失語症、語言與認知功能老化
授課科目	成人語言障礙、語言學概論、語音學、生物統計
校內分機	
研究室	
E-Mail	nataliewang@gm.asia.edu.tw
重要經歷	中央研究院 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 博士後研究員
老師的話	

姓名	田輝勳
職稱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最高學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聽語障礙學研究所聽力學 碩士
專長領域	成人嬰幼兒聽力障礙、臨床聽力檢查、聽力障礙診斷、聽能輔具、聽能復健、平衡功能檢查、治療與復健
專業證照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耳鼻喉科專業醫師證書
E-Mail	vincenttien0623@asia.edu.tw ; vincenttien.tw@gmail.com
重要經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聽語系 兼任助理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 耳鼻喉部 主治醫師 林新醫院 耳鼻喉科暨聽力保健中心 主任 台中榮總 耳鼻喉部 住院醫師總醫師主治醫師 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 耳科研究中心 電子耳計畫研究學者
老師的話	聽力師是聽力學的專家，而聽力學是溝通科學的第一關，沒有正常的聽力，就難有好的溝通。所以聽力師是臨床溝通障礙的把關人，也是協助聽障人士與家屬跨越溝通障礙的指引。從新生兒聽篩、確診、輔具選配、驗證到聽能復健，聽力師都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從基礎聽力學開始出發，逐步進入聽力專業的殿堂。

姓名	張慧珊
職稱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最高學歷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工程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
專長領域	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臨床聽力學、成人與嬰幼兒聽力學、聽力科學、語音聲學
專業證照	中華民國聽力師證書、加拿大聽力語言學會臨床聽力師證書
授課科目	聽力科學、聽語臨床實習概論、基礎聽語障礙實習、聽語儀器原理與操作
E-Mail	sandychang0217@gmail.com
重要經歷	博士聽力所聽力師暨所長 中山醫學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臨床實習聽力組 指導老師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耳鼻喉科 聽力師

	利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聽力師暨教育訓練經理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耳鼻喉科聽力師
	台中市聽力師公會理事
老師的話	歡迎加入聽力暨語言治療系的行列，要成為一位優秀的聽力師，除了須在學校認真學習專業知識與臨床技巧之外，更需瞭解個案的需求、積極探究新知且應用在臨床上、重視團隊合作、協助聽力損失者建立或重新獲得有效的溝通方法，進而可提升生活的便利性與品質。歡迎擁有一顆溫暖的心且想幫助他人的你，聽力師的行列需要你！

姓名	柳佩辰
職稱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最高學歷	墨爾本大學聽力學碩士
專長領域	人工電子耳、助聽器、聽能復健、兒童及幼兒臨床聽力檢查
專業證照	中華民國聽力師證書
授課科目	基礎聽語障礙實習、初階聽力障礙實習、進階聽力障礙實習
E-Mail	peggy_tw@hotmail.com
重要經歷	昆明醫科大學聽力與言語康復學客座副教授
	領先仿生醫療器械公司中國區研究與康復經理
	領先仿生醫療器械公司亞太區高級臨床事務經理
	澳科利耳醫療器械公司大中華區臨床暨康復經理
老師的話	澳科利耳醫療器械公司亞太區臨床培訓師

姓名	張旭志
職稱	講師
最高學歷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專長領域	兒童語言障礙評估與治療、兒童言語障礙評估與治療、成人語言障礙評估與治療、成人言語障礙評估與治療、早期療育、特殊教育
專業證照	語言治療師證書 國小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授課科目	聽語臨床實習導論、初階語言臨床實務、進階語言臨床實務
E-Mail	euterpec@ms72.hinet.net
重要經歷	樂活診所 語言治療師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 語言治療師
	台北市學校專業團隊 語言治療師
	新北市學校專業團隊 語言治療師
老師的話	學海無窮盡，萬物皆我師。 聽語是全人的照顧，更是跟生活息息相關。既然入了寶山，千萬別空手而回。

參、合聘師資介紹

姓名	張顯達
職稱	教授
最高學歷	美國堪薩斯大學 兒童語言學 哲學博士
專長領域	發展性語言障礙、語言評估、第一和第二語言發展、雙語和雙語教育
<u>重要經歷</u>	香港教育大學語言學與現代語言研究系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語言研究中心主任
	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教授
	台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副教授
	台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所長
	台灣大學試聽教育中心主任
獲獎榮譽	台灣大學優秀教學獎
	國科會 A 類研究獎(台灣)
	堪薩斯大學大學畢業論文獎學金

姓名	蔡銘修
職稱	教授
最高學歷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專長領域	音聲障礙、頭頸部腫瘤治療
專業證照	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專科醫師
<u>重要經歷</u>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癌症中心副院長、耳鼻部主任、教授
	法國巴黎 Gustave Roussy 癌症中心臨床研究員
	法國巴黎第六大學附設醫院 口腔醫學顎面外科臨床研究員
	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院區)耳鼻喉科主治醫師

姓名	林嘉德
職稱	副教授
最高學歷	中國醫藥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博士
專長領域	耳科手術、眩暈症、耳鳴、聽力障礙、小兒耳鼻喉科
專業證照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耳鼻喉科專科醫師
<u>重要經歷</u>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耳鼻喉學科 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耳科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教學部主任、教學副院長
	日本東北大學耳鼻咽喉科教室研究員
	臺大醫院耳鼻喉部主治醫師

姓名	孟乃欣
職稱	副教授
最高學歷	台灣大學醫學系
專長領域	復健醫學、神經復健、吞嚥障礙、老年復健
專業證照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復健科專科醫師執照
E-Mail	nsmeng@ms13.hinet.net
<u>重要經歷</u>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復健學科主任、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復健部主任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 復健部總醫師

姓名	鄒永恩
職稱	副教授
最高學歷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專長領域	頭頸手術、各類打鼾手術、聲帶脂肪注射手術及喉部成型 數、喉部及下咽腫瘤手術
專業證照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
<u>重要經歷</u>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耳鼻喉部住院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耳鼻喉部主治醫師

肆、兼任師資介紹

姓名	Richard J. Salvi
職稱	講座教授
最高學歷	Syracuse University 實驗心理學博士
專長領域	聽覺老化、遺傳聽力學、噪音聽力學
<u>重要經歷</u>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校區溝通障礙科學系特聘教授
	紐約州立大學系統傑出學者校長獎
	美國 NIH, NIDCD 溝通障礙審查委員
	Acta Otorhinolaryngologica Italica 編輯委員會
	American Academy of Audiology 編輯委員會
	Audiology and Neuro-Otology 編輯委員會

姓名	鄭富城
職稱	教授
最高學歷	愛荷華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 博士
專長領域	兒童語言障礙、學習障礙、兒童神經發展科學
專業證照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
<u>重要經歷</u>	俄亥俄大學溝通障礙科學系教授
	俄亥俄大學 N. Victor Goodman 學院榮譽教師獎
	俄亥俄大學 CHSP 示範教師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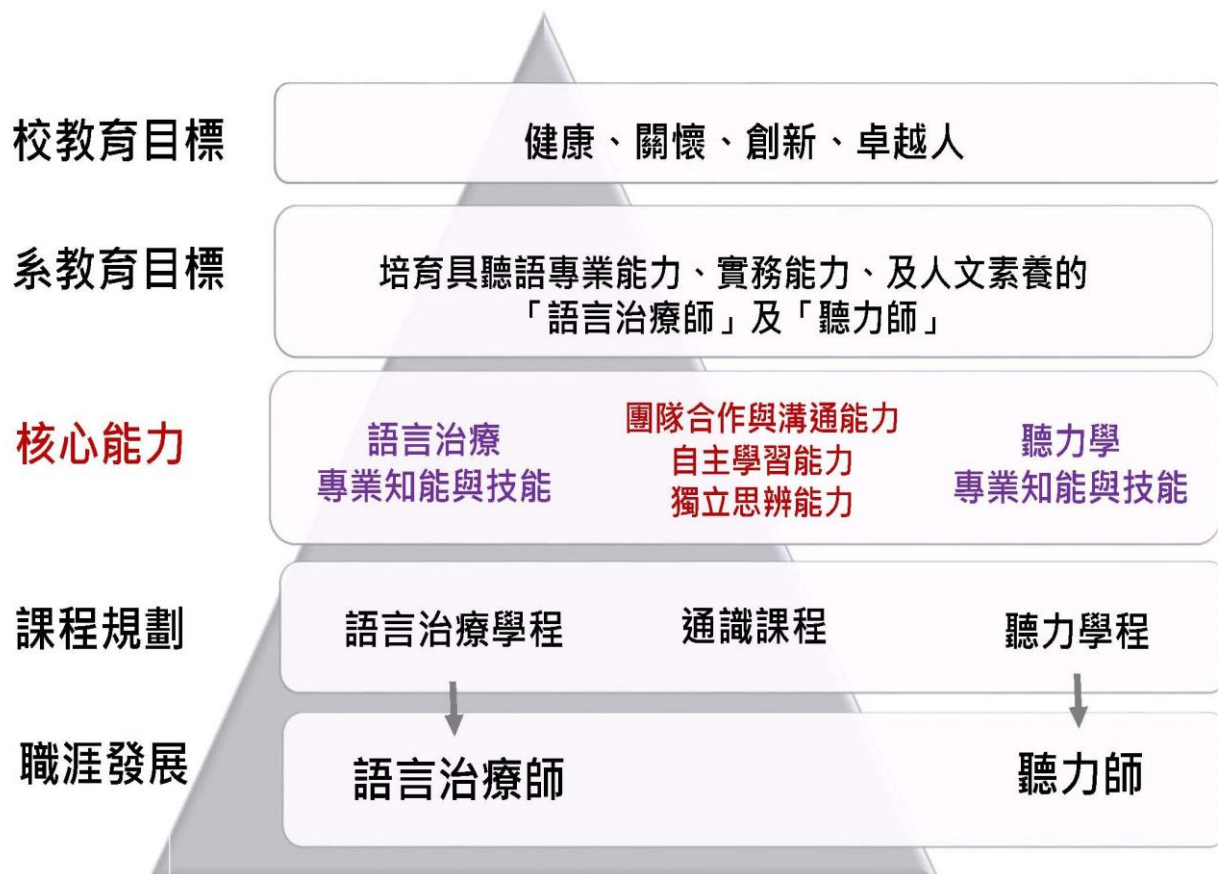
姓名	郭令育
職稱	副教授
最高學歷	美國愛荷華大學 語言病理學 博士
專長領域	語言習得及語言處理、特定型兒童語言障礙、聽覺障礙語言異常
專業證照	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證書
<u>重要經歷</u>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校區溝通障礙科學系副教授
	美國聽語學會年會最佳論文獎
	溝通障礙研究所主任
	溝通科學及障礙學系博士後研究
	奇美醫院耳鼻喉部語言治療師

姓名	趙文崇
職稱	副教授
最高學歷	美國西北大學 語言病理學 博士
專長領域	兒童語言障礙、學習障礙、兒童神經發展科學
專業證照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
<u>重要經歷</u>	埔里基督教醫院 院長
	埔里基督教醫院 心理健康中心主任
	埔里基督教醫院 小兒神經科主任

伍、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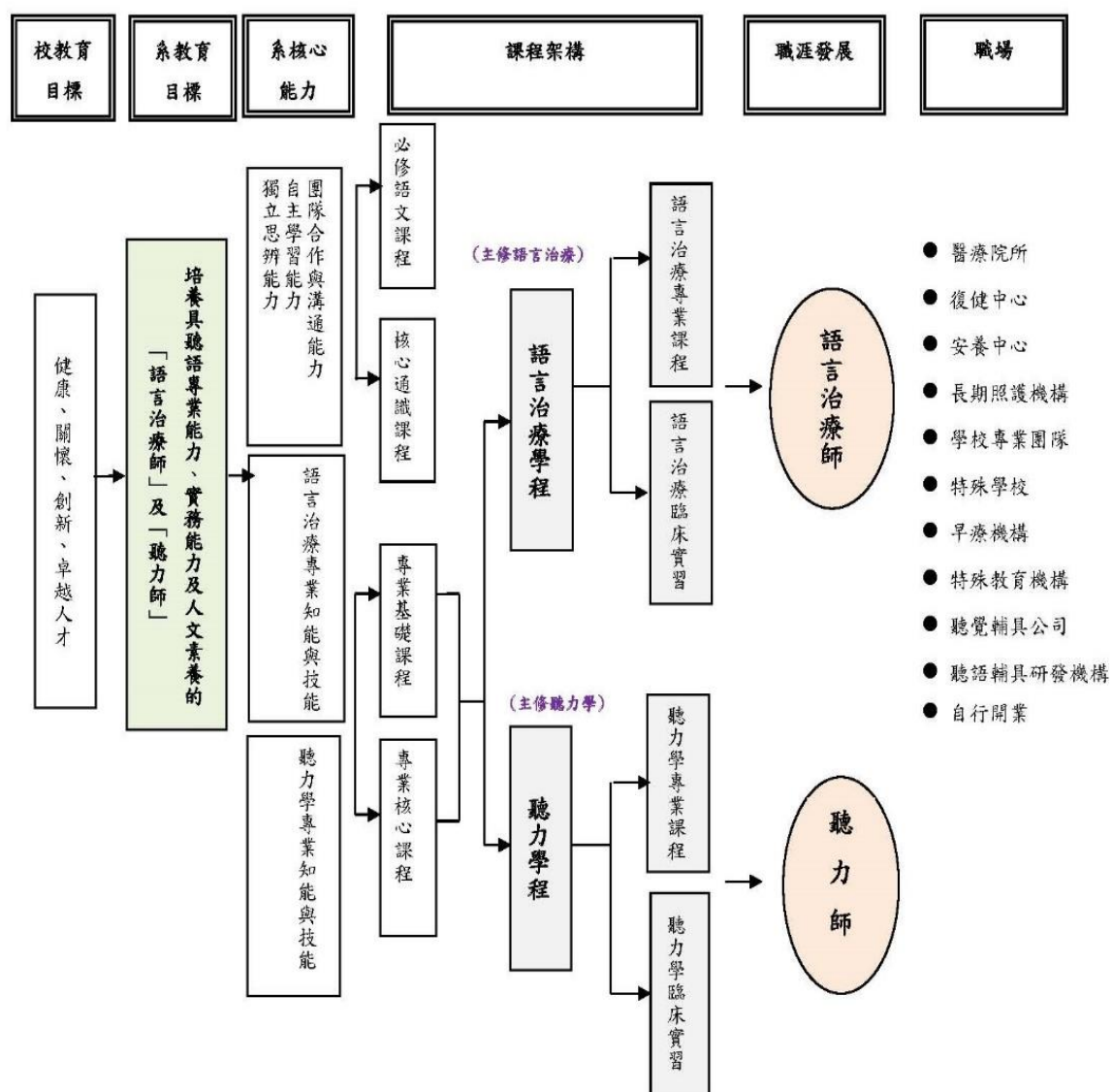
1.課程架構

本系課程分為語言治療學程與聽力學程。學生至大三上自行選擇學程別。兩學程課程均包括專業基礎核心課程、專業學程、以及選修科目。其中專業學程及專業基礎核心課程是兩組學生共同必修課程，計 94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4 學分。每學程畢業學分數最少均為 128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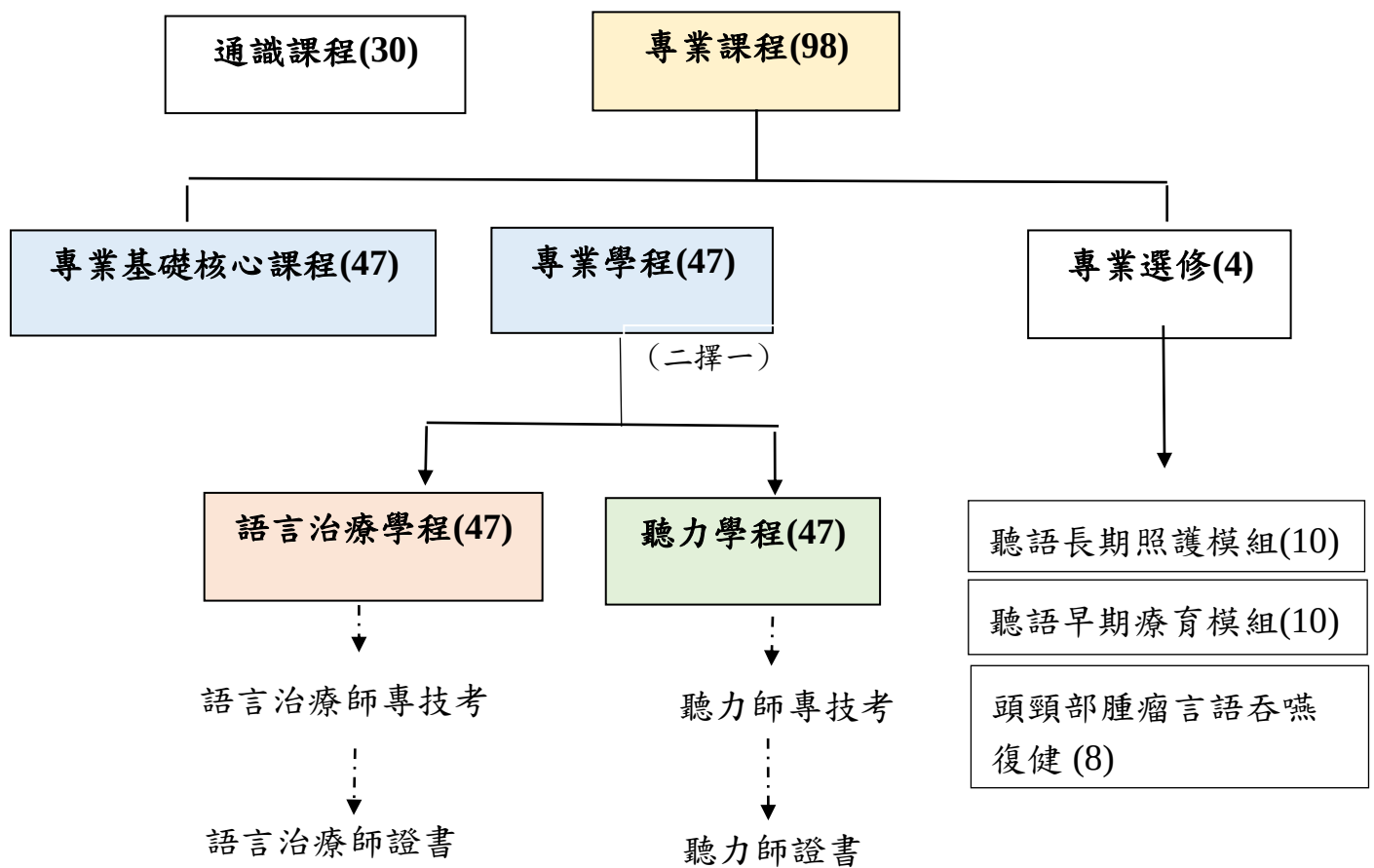


2.課程目標與架構

聽語系課程地圖



3.課程學分數及配置



❖ 課程設計符合考選部專技高考「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規定

4.課程規劃

- (一) 本系依據考選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公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及 106 年 3 月 24 日公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將課程規範及應試科目納入課程規劃中。
- (二) 本系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其中包含通識課程 30 學分及專業課程 98 學分。專業課程含專業基礎核心課程 47 學分、專業學程 47 學分(「語言治療學程」學分或「聽力學程」，二選一)、以及專業選修 4 學分。本系另開設「聽語長期照護模組」及「聽語早期療育模組」特色課程各 10 學分，供學生自由選修。
- (三) 學生修習「語言治療學程」，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參加國家「語言治療師專技高考」；修習「聽力學程」，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參加國家「聽力師專技高考」。
- (四) 本系主修「語言治療學程」之學生，需實習至少九個月，其中應包括語言、言語、吞嚥及聽力障礙等實習項目；主修「聽力學程」之學生，需實習需至少九個月，其中應包括聽力、語言及言語障礙等實習項目。實習課程含校內及校外實習。校內實習原則上於校內「聽語教學實習中心」進行；校外實習原則上於醫療院所、特殊機構、輔具公司等進行。

*108 學年之課程規劃(詳見附件十)

5.課程與專技高考符合度

(一)語言治療師

依據考選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大學畢業 1)主修語言治療，並經 2) 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得應語言治療師考試。主修語言治療，係指修習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三學科、十學分、語言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聽力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成績及格者；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語言、言語、吞嚥及聽力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二)聽力師

依據考選部 106 年 3 月 24 日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大學畢業 1)主修聽力學，並經 2) 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得應聽力師考試。主修聽力學，係指修習聽力障礙及聽力評估領域至少三學科、十學分；聽覺復健及創健領域至少二學科、四學分；聽力障礙、聽力評估及聽覺復健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語言及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二學科、四學分；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成績及格者。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聽力、語言及言語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課程與專技高考資格符合度(請見附件十一)

陸、實習規劃(詳細說明請見實習手冊)

(一) 語言治療師學程及聽力師學程見習/實習流程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語言治療學程/聽力學程

臨床實習準備

1. 聽語中心觀摩學習
2. 各專業課程安排見習活動
3. 修習「聽語專業與倫理」及「聽語臨床實習概論」課程

臨床見習/實習

第一階段(大二下及大三):
見習、觀摩、以及取得實習節檢時數。

第二階段(大四上):
取得實習時數，並習得臨床技能。採密集實習方式，每週一至週五均須實習。

第三階段(大四下):
完成未達時數規定之項目的實習。

各階段見習/實習安排流程：

系辦公布見習/實習的場所及時段，依學生志願及前一學期成績決定學生見習/實習單位。

系辦與見習/實習指導老師聯絡並統一發送實習公文。

見習/實習前

1. 遞送實習指導老師「專業實習規劃書暨自我知能檢核表」。
2. 在開始前兩星期需自行和實習指導老師聯絡報到時間和所需事先準備事宜。

見習/實習期間

1. 實習前，先由指導老師安排見習，再依學生見習狀況安排個案實習。
2. 按照指導老師規定，完成臨床「見習報告和各實習報告」。
3. 按照指導老師規定，自行記錄見習和實習各類實習內容時數。該實習場所結束時請老師在「臨床見習/實習時數填寫表格」上簽名。

各見習/實習單元或學期結束

1. 由系辦通知，請指導老師將「專業實習表現評量表」寄回系辦。
2. 學生填寫「實習自我檢核表」及「實習心得」，交給系辦。

續下頁

接上頁

完成所有場所的見習/實習後，自行計算所有見習/實習時數並填入「臨床見習/實習總時數表格」，連同實習時數表交至系辦審核。

核發實習證明

(二)見習/實習項目、時數及內容

1.語言治療學程見習/實習時數

(實習總時數：至少375 小時、見習總時數：至少42小時)

實習項目		見習最低時數	實習最低時數
1. 兒童言語及吞嚥評估		總計 10 小時 (單一細項內容評估時數最低為 2 小時)	20 小時
2. 兒童言語及吞嚥治療			25 小時
3. 成人言語及吞嚥評估		總計 10 小時 (單一細項內容評估時數最低為 2 小時)	20 小時
4. 成人言語及吞嚥治療			25 小時
5. 兒童語言評估		4 小時	20 小時
6. 兒童語言治療		4 小時	25 小時
7. 成人語言評估		4 小時	20 小時
8. 成人語言治療		5 小時	25 小時
9. 聽力評估、篩檢、聽能復健		5 小時	30 小時

註：嬰幼兒: 0-5 歲; 兒童: 6-18 歲

b.語言治療學程見習/實習內容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	備註
兒童言語及吞嚥評估	(1) 言語評估：兒童嗓音異常評估、兒童音韻/構音異常評估、兒童語暢異常評估 (2) 吞嚥評估：兒童吞嚥異常評估	實習必需包含下列兩類： (1) 兒童或成人言語評估：嗓音異常評估、音韻/構音異常評估、語暢異常評估、以及運動言語異常評估至少三個項目 (2) 兒童或成人吞嚥評估
成人言語及吞嚥評估	(1) 言語評估：成人嗓音異常評估、成人音韻/構音異常評估、成人語暢異常評估、成人運動言語異常評估 (2) 吞嚥評估：成人吞嚥異常評估	

兒童言語及吞嚥治療	(1)言語治療：兒童嗓音異常治療、兒童音韻/構音異常治療、兒童語暢異常治療 (2)吞嚥治療：兒童吞嚥異常治療	實習必需包含下列兩類： (1) 兒童或成人言語治療：嗓音異常治療、音韻/構音異常治療、兒童語暢異常治療、以及運動言語異常治療至少三個項目 (2) 兒童或成人吞嚥治療
成人言語及吞嚥治療	(1)言語治療：成人嗓音異常治療、成人音韻/構音異常治療、成人語暢異常治療、成人運動言語異常治療 (2)吞嚥治療：成人吞嚥異常治療	
兒童語言評估	語言發展遲緩、自閉症等	至少需實習兩項
兒童語言治療	語言發展遲緩、自閉症等	至少需實習兩項
成人語言評估	失語症、腦傷、失智症等	至少需實習兩項
成人語言治療	失語症、腦傷、失智症等	至少需實習兩項
聽力評估、篩檢、聽能復健	聽力評估、聽力篩檢、聽能復健	至少需實習一項

註：1. 嬰幼兒: 0-5 歲; 兒童: 6-18 歲

兒童言語及吞嚥或兒童語言評估與治療的見習，需包括醫院及學校或機構單位。

c. 聽力學程見習/實習項目及時數

(實習總時數：至少 375 小時；見習總時數：至少 42 小時)

實習項目	見習最低時數	實習最低時數
1. 兒童聽力評估	6 小時	30 小時
2. 成人聽力評估	6 小時	40 小時
3. 兒童擴音系統或聽覺輔助系統選配與評估	6 小時	總計 60 小時 (兒童、成人擴音系統或聽覺輔助系統選配與評估各項次不得低於 10 小時)
4. 成人擴音系統或聽覺輔助系統選配與評估	6 小時	
5. 兒童及成人聽能復健/創健	6 小時	30 小時
6. 內耳前庭功能評估	6 小時	20 小時
7. 語言及言語障礙篩檢、評估、與治療	6 小時	30 小時

註：嬰幼兒: 0-5 歲; 兒童: 6-18 歲

d. 聽力學程見習/實習內容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
1. 兒童聽力評估	兒童純音聽力檢查、幼兒語音聽力檢查、幼兒聽阻聽力檢查、幼兒電生理檢查、幼兒行為聽力檢查、幼兒耳聲傳射
2. 成人聽力評估	純音聽力檢查、語音聽力檢查、聽阻聽力檢查、電生理檢查、耳聲傳射、特殊聽力檢查
3. 兒童擴音系統或聽覺輔助系統選配與評估	幼兒擴音系統電聲學檢查、幼兒擴音系統選配、幼兒人工電子耳調頻
4. 成人擴音系統或聽覺輔助系統選配與評估	擴音系統電聲學檢查、擴音系統選配、人工電子耳調頻、調頻系統/聽覺輔助系統選配
5. 兒童及成人聽能復健/創健	聽覺訓練、言語及語言訓練
6. 內耳前庭功能評估	平衡功能檢查
7. 語言及言語障礙篩檢、評估、與治療	至少需包含語言組兩個實習項目

柒、國考檢定考及技能考

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參加本系於大二上學期及大三上學期開學第一個月，以及大三下學期舉辦之國考檢定考；大三下學期需參加本系舉辦之技能考。未通過者得補考一次，補考未通過者不得修習次學期實習課程(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107-2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捌、專技考證照法規

1. 語言治療師法及聽力師法(請見附件十二、十三)
2. 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及聽力師考試規則(請見附件十四)

玖、系務規範

一、教學資源管理辦法

1.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請見附件七)
2.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設備儀器管理辦法(請見附件一)
3.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實驗室使用規範(請見附件二)

二、考試規則

1.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考試規則(請見附件三)

三、會議及委員會章程要點

1.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請見附件四)
2.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見附件六)
3. 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見附件五)
4.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系導師會議設置要點(請見附件八)

拾、亞洲大學法規資訊(請見附件九)

一、亞洲大學學務處法規資訊

二、亞洲大學教務處法規資訊

拾、交通路線圖

一、交通路線圖



校本部地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電話: 04-23323456

公車路線：201、108(區)、151(區)、282、6322 均可搭乘

詳細請洽網站資訊 <https://goo.gl/U3G17U>

拾壹、聯絡電話

一、聽語系辦公室電話

04-23323456 分機 6391、1939

二、各處室分機

教務處	3100	圖書館	3415
學務處	3200	資訊發展處	3501
總務處	3300	語言發展中心	6272

請洽網站資訊 <https://goo.gl/3V2>

拾貳、附錄

附件一、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設備儀器管理辦法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設備儀器管理辦法

通過 106 年 10 月 30 日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系務會議

第一條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儀器設備使用與維護須遵守下列規定:

1. 使用各項儀器及設備須以教學、學習、研究、及服務為目的。
2. 使用各項儀器及設備均需事先申請及核准。
3. 使用者須將使用之儀器設備登記於「儀器設備使用紀錄表」並簽名。
4. 使用前需詳需閱讀使用手冊。
5. 使用前需檢查儀器有無損壞。如有損壞,需立即告知系辦或負責老師,且將預約期間順延。
6. 使用期間如出現任何損壞或技術性問題,應告知系辦或負責老師。
7. 使用過後,需將儀器和周邊設備回復原樣,以便下次使用。

第二條 本系儀器設備之借用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借用者以本系師生教學、學習、研究、及服務為優先。
2. 借用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為原則。平日晚上及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原則上不開放借用。
3. 借用各項儀器及設備均需事先申請及核准。
4. 借用者須將借用之儀器設備登記於「儀器設備使用紀錄表」並簽名。。
5. 借用者須負責儀器設備保管,並於借用期限內歸還(遇假日順延)。
6. 借用之儀器設備若有毀損或遺失,借用人須負賠償之責。
7. 若因故取消借用之儀器設備或延期借用,需於借用前 3 天通知本系。

附件二、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實驗室使用規範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實驗室使用規範

通過 106 年 10 月 30 日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系務會議

- 第一條**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實驗室借用時間原則上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平日晚上及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原則上不開放。
- 第二條** 實驗室使用以本系師生教學、學習、研究、及服務為優先使用。
- 第三條** 實驗室使用人須負責使用期間實驗室之管理及儀器保管。
- 第四條**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不得大聲喧嘩、以及不得擅自帶外系學生進入。
- 第五條** 實驗室內儀器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攜出。
- 第六條** 實驗室內電腦及 ipad 不可擅自下載遊戲等與教學、研究及服務無關之軟體及程式。
- 第七條** 實驗室使用後請恢復整潔，並將桌椅及物品歸位，離開前請務必關門及關燈，並立即歸還鑰匙(遇假日順延)。
- 第八條** 本系人員若非教學及服務目的，或校外及系外人員使用儀器之耗材，須自行準備。
- 第九條** 實驗室內財產、儀器等若有毀損、遺失，借用人須負賠償之責。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考試規則

107.8.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亞洲大學學則第四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須按時到達試場，遲到逾二十分鐘或三分之一時間者，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

第三條 者，三十分鐘內或二分之一時間內者不得出場。

第四條 學生入座後應依主試或監試人員之要求，將學生證放在座桌上，以便主試或監試人

第五條 員查核。

第六條 考試座位由主試或監試人員排位。

第七條 學生除考試需用之筆、橡皮擦、修正液、尺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鉛筆盒、外套、手機、電腦、或其他通訊設備、資料及工具入座（教員指定攜帶之參考資料或工具不在此限）。

第八條 考試題目如印刷不明，可舉手請問，但不得離座。

第九條 學生不得交談、抄襲、傳遞、夾帶、自誦答案或有其他作弊情事。

第十條 學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試卷作廢。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本系安排實習機構之排序列最後一名，且不得申請出國進修。

另由主試、監試人員依情節輕重酌扣該項考試科目之成績分數、勒令停考或該次考試科目以零分計算、或得依「亞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05.8.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六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為討論學系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之系務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本學系主任及本學系教師組成，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與學生有關之事務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二至三人出席，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8.1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下稱簡稱本系)依本校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範第三條規定，成立本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委員三至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
或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擔任之。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工作執掌如下：
- 一、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
 - 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 五、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
 - 六、實習成效評估。
 - 七、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九、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 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第六條、** 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備查。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下稱簡稱本系)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成立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七人及系學會代表一人組成。開會時，應邀請經驗豐富之他校學者、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人參與。
- 第三條** 本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根據系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
 - 二、 系定必修研議審訂。
 - 三、 與其他教學單位協調共同課程事宜。
 - 四、 該系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
 - 五、 審核該系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
 - 六、 審核該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系(所、學程)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七、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 八、 本系之課程規劃，應依據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本委員會開會前並應先蒐集他校相關資訊、了解師生、畢業生及其雇主對課程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於每學期第九週前召開。
- 第五條** 大學部之課程規劃應每四年擴大辦理檢討一次，以符合社會發展需要。
- 第六條** 本會邀請出席之他校學者及業界代表，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

通過 108 年 6 月 10 日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系務會議

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之實驗室，包括國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業教室、聽力及語言相關實驗室、以及聽語教學實習中心。適用對象包括校內及校外人士。

第二條 本實驗室為提供本系學生上課、自學、及研究，以及本系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為目的。

第三條 本實驗室及設備儀器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助理負責保管、維護、及借用。

第四條 本系學生於上課以外之時間借用教室，需事先親自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第五條 本系實驗室以本系師生使用為優先考量。本校其他系所及校外人士（含校友）借用本系教室，需於一星期前親自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若因故取消，需於使用前 3 天通知本系。借用申請單如附件「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實驗室借用申請單」。

第六條 校內及校外人士借用本系實驗室，需注意場地內外秩序、環境整潔及安全。俟借用結束後，應立即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未即時恢復原狀者，由本系聘用工讀生代為清潔或回復，所需費用由借用者負擔。有損害公物設備之情形，由借用者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有關實驗室使用辦法，請見「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實驗室使用規範」。

第八條 有關實驗室宜氣設備使用辦法，請見「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設備儀器管理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通過系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系導師會議設置要點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導師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系導師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為討論系內三導(含班級導師、曼陀師、及職涯導師)輔導計畫及實施成效並協助執行與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可與系務會議合併舉行，會議紀錄應分別記錄，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三條 本會由本學系主任及本學系三導組成，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與學生有關之事務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二至三人出席，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亞洲大學學務處及教務處法規資訊

亞洲大學學務處法規資訊

宿舍住宿申請與管理辦法	https://goo.gl/dgAMAv
申訴	https://goo.gl/bGPRLl
請假規則	https://goo.gl/jv1Rk6
入學獎學金	https://goo.gl/mRrk7F
傑出學生獎學金	https://goo.gl/aG5jan
學雜費減免	https://goo.gl/5Byn59
就學貸款	https://goo.gl/DJZU95
服務學習相關事宜	https://sls.asia.edu.tw/

亞洲大學教務處法規資訊

學則	https://goo.gl/Efojj
學分抵免	https://goo.gl/KPz3o
跨(校)領域學程	https://goo.gl/23jiub
選課	https://goo.gl/Ztudu
創意領導中心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	https://goo.gl/iMWwNC
創領學程申請辦法	https://goo.gl/jZ1kPD

附件十、108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 4 學年課程規劃

亞洲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 4 學年課程規劃

系別：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畢業總學分：128 學分

製表日期：108 年 03 月 23 日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 (驗)		
校 定 必 修 30 學 分	語文 通識 16 學分	中文類 (4 學分)	文學賞析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一	上	2	2	0		
			文學與生活	Literature and Life	一	下	2	2	0		
		英文類 (8 學分)	共通英語文(一)	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1) ()	一	上	3	3	0		
			共通英語文(二)	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2)	一	下	3	3	0		
			共通專業英語文:醫護英文	English for General Specific Purposes: English for Medical and Nursing Purposes	二	上或下	2	2	0	醫學暨健康學院	
		程式類 (4 學分)	資訊與科技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一	上	2	2	0		
			程式設計與智慧應用	Computer Programming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	一	上	2	2	0		
	核心 通識 8 學分	健康類 (2 學分)	健康與生活	Health and Life	一	上	2	2	0		
		歷史類 (2 學分)	歷史與文化	History and Culture	一	上	2	2	0		
		法律類 (2 學分)	娛樂、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Entertain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一	下	2	2	0	(三選一)	
			法律與生活	Law & Life							
			愛情、性別與法律	Love, Gender and Law							
		藝術類 (2 學分)	設計思考與創新	Design Thinking and Innovation	一	下	2	2	0	(二選一)	
			美學素養	Esthetics accomplishment							
	體育(一)~(四)				Physical Education (1)~(4)	一、 二	上、下	0	2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需修畢 2 門科目)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Civil Defense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Mobilization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Technology	一	上、下	0	2	0	1. 本類軍訓課程大一上、下 由通識中心排定 2 門科目 授課。 2. 如需重修本類課程時，可 自行選擇，不需選擇原排 定科目。
	服務與學習(一)(二)-實作課				Service and Learning(1)(2)- Practice	一	上、下	0	1.5	0	實作課實施時間暫定晨間 7:30~8:00 或 12:10~12:40 或 傍晚 17:10~17:40。
	服務與學習(一)(二)-講授課				Service and Learning(1)(2)-	一	上、下	0		0	講授課實施時間：(一)新生 訓練，(二)由服學組排定並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 (驗)	
博雅 通識 6 學分		Lecture						公告。
	博雅課程 (人文類、社會類、自然類、生活類)	General Required (Core) Courses			6	每科 目 各 2	0	1.免修規定 (1)人文類-1：人社學院免修 (2)社會類-2：管理學院免修 (3)自然類-3：醫健學院、 資訊學院免修 (4)生活類-4：創意學院免修 2.本課程每學分皆須上滿 18 週，須於畢業前修習完畢。
	通識涵養教育 (不納入畢業學分)	General Literacy Series (non- credit)	一~四	上、下	1			「通識涵養教育」為通識教 育必修，大學日間部須於在 學期間至少參與 8 次，符合 素養：健康 2 次、關懷 2 次、創新 2 次、卓越 2 次， 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 分，通過者以 1 學分計；惟 不納入通識選修及最低畢業 學分。
以院為教 學核心課 程 (4學分)	心理學	Psychology	一	上	2	2		無擋修
	生物統計學	Biostatistics	二	上	2	2		
系核心 學程 43 學分	溝通障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一	上	2	2		無擋修 (106-2 起開放外系 2 名)
	基礎生理學	Introduction to Physiology	一	上	2	2		無擋修 (106-2 起開放外系 2 名)
	聽語解剖與生理學	Speech and Hearing Anatomy and physiology	一	上	3	3		無擋修 (106-2 起開放外系 2 名)
	言語科學	Speech Science	一	下	3	3		無擋修 (106-2 起開放外系 2 名)
	聽力科學	Hearing Science	一	下	3	3		無擋修 (106-2 起開放外系 2 名)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一	下	2	2		無擋修 (106-2 起開放外系 2 名)
	基礎聽語神經機轉	Basic Neural Mechanism in Speech, Language and Hearing	一	下	2	2		擋修 (需先修聽語解剖與生理學)
	語音學	Phonetics	二	上	2	2		擋修 (需先修語言學概論)
	語音聲學	Acoustic Phonetics	二	上	3	3		擋修 (需先修言語科學)
	兒童語言發展學	Child Language Development	二	上	3	3		
	臨床聽力學	Clinical Audiology	二	上	3	3		
	聽語專業與倫理	Professional Issues and Ethics in Speech- Language Pathology and Audiology	二	上	2	2		Problem-based learning 擋修 (需先修溝通障礙學導論)
	聽語臨床實習概論	Clinical Practice in Speech-Language Pathology and Audiology	二	下	2	2		Problem-based learning 擋修 (需先修溝通障礙學導論、聽 語科學導論、兒童語言發展 學、臨床聽力學、聽語專業 與倫理)
	基礎聽語障礙實習	Basic Practicum in	二	下	2		4	1. 校內實習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 (驗)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上學期 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Practice-based learning
	構音與音韻異常學	Articulation/Phonological Disorders	二	下	3	3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上學期所 有課程均需通過
	學前兒童語言異常學	Preschool Language disorders	二	下	2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上學期所 有課程均需通過
	學齡兒童語言異常學	Language Disorders in School-Age Children	三	上	2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年所 有課程均需通過
	聽能復健學	Aural Rehabilitation	三	下	2	2		大一全學年、大二全學年所 有課程及學齡兒童語言異常 學均需通過
系專業選修	語言 治療 學程 47 學分	發聲機轉	三	上	2	2		1. 學術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所有課程均 需通過
		嗓音異常學	三	上	3	3		1. 學術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 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運動言語異常學	三	上	3	3		1. 學術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 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成人語言障礙學	三	上	3	3		1. 學術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 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語暢異常學	三	上	2	2		1. 學術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 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初階語言障礙實習	三	上	2		4	1. 實務型課程 2. 以校內實習為原則,並得 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3.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 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吞嚥障礙學	三	下	3	3		1. 學術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 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溝通障礙評估方法	三	下	3	3		1. 學術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 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溝通輔具原理與應用	三	下	2	2		1. 實務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 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進階語言障礙實習	三	下	2		4	1. 學術型課程 2. 以校內實習為原則,並得 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3. 大一全學年、大二全學 年所有課程及三上語言 治療學課程均需通過
		成人言語障礙實習	四	上	4		8	1. 實務型課程 2. 校外實習九個月
		兒童言語障礙實習	四	上	4		8	1. 實務型課程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 (驗)	
聽力學程 47 學分		Speech Disorders in Children						2. 校外實習九個月
	成人語言障礙實習	Clinical Practicum of Language Disorders in Adults	四	上	4		8	1. 實務型課程 2. 校外實習九個月
	兒童語言障礙實習	Clinical Practicum of Language Disorders in Children	四	上	4		8	1. 實務型課程 2. 校外實習九個月
	成人及兒童吞嚥障礙實習	Clinical Practicum of Swallowing Disorders in Adults & Children	四	下	4		8	1. 實務型課程 2. 校外實習九個月
	語言障礙專題討論	Seminar of Speech-Language Disorders	四	下	2	2		1. 實務型課程
	聽力障礙學	Hearing disorders	三	上	2	2		1. 學術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進階臨床聽力學	Advanced Clinical Audiology	三	上	3	3		1. 學術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聽覺輔具原理及應用	Rationales and Use of Hearing Devices	三	上	3	3		1. 實務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電生理聽力學	Auditory Electrophysiology	三	上	3	3		1. 學術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初階聽力障礙實習	Basic Practicum in Hearing Disorders	三	上	2		4	1. 學術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聽力儀器實務操作	Audiology Practice	三	下	2	2		1. 實務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內耳前庭功能評估及復健	Evalu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Vestibular Function	三	下	2	2		1. 學術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嬰幼兒聽力學	Pediatric Audiology	三	下	2	2		1. 學術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大二全學年及大三上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人工電子耳學	Cochlear Implants	三	下	2	2		1. 學術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及大三上均需通過
	聽力保健及噪音防護	Hearing Conservation and noise Management	三	下	2	2		1. 學術型課程 2. 大一全學年、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及大三聽力學程課程均需通過
	進階聽力障礙實習	Advanced Practicum in Hearing Disorders	三	下	2		4	1. 實務型課程 2. 以校內實習為原則，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3. 大一全學年、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及大三所有聽力學程課程均需通過
	成人聽力障礙實習	Clinical Practicum of	四	上	4		8	1. 實務型課程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 (驗)	
		Hearing Disorders in Adults						2. 校外實習九個月
	兒童聽力障礙實習	Clinical Practicum of Hearing Disorders in Children	四	上	4		8	1. 實務型課程 2. 校外實習九個月
	成人聽覺輔具實習	Clinical Practicum of Hearing Devices in Adults	四	上	4		8	1. 實務型課程 2. 校外實習九個月
	兒童聽覺輔具實習	Clinical Practicum of Hearing Devices in Children	四	上	4		8	1. 實務型課程 2. 校外實習九個月
	成人及兒童聽能復健實習	Clinical Practicum of Aural Rehabilitation in Adults & Children	四	下	4		8	1. 實務型課程 2. 校外實習九個月
	聽力障礙專題討論	Seminar of Hearing Disorders	四	下	2	2		1. 實務型課程
系自由選修課程 (34學分)	聽語長期照護模組 10學分	長期照護概論	一	下	2	2		溝通障礙導論需通過
		老人及特殊溝通障礙	二	下	2	2		長期照護概論需通過
		聽語長期照護個案研究	三	上	2	2		大一全學年、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老人聽力學	三	下	2	2		二選一
		失智症溝通障礙與治療						
		長期照護語言障礙實習	三	下	2		4	(二選一) 1. 以校內實習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2. 大一全學年、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及大三語言治療學程或聽力學程課程均需通過
		長期照護聽力障礙實習	三	下	2		4	
	聽語早期療育模組	特殊教育學概論	二	上	2	2		溝通障礙導論需通過
		行為改變技術與應用	二	下	2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兒童語言障礙個案研究	三	上	2	2		(二選一) 大一全學年、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及大三上所有語言治療學程或聽力學程課程均需通過
		教育聽力學						
		早期療育與學校溝通障礙服務	二	下	2	2		大一全學年、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及大三所有語言治療學程或聽力學程課程均需通過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 (驗)	
其他 選修 14 學分	早期療育語言障礙實習	Clinical Practicum of Speech & Language Disorders in Early Intervention	三	下	2		4	(二選一) 1. 以校內實習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2. 大一全學年、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及大三所有語言治療學程或聽力學程課程均需通過
	早期療育聽力障礙實習	Clinical Practicum of Hearing Disorders in Early Intervention						
	聽語儀器原理與操作	Instrumentation of Speech and Hearing	二	下	2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耳鼻喉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Otolaryngology	二	下	2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溝通障礙諮商原理與技術	Counseling Theory and Skills in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二	下	2	2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均需通過
	特殊言語異常(唇顎裂、氣切等)	Speech Disorders in Special Populations (cleft lip/palate, tracheostomy etc)	三	上	2	2		大一全學年、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及大三上所有語言治療學程課程均需通過
	頭頸部腫瘤言語及吞嚥復健(含無喉者)	Speech and Swallowing Rehabilitation in Head & Neck Cancer (including Laryngectomy)	三	下	2	2		大一全學年、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及大三上所有語言治療學程課程均需通過
	特殊語言障礙實習	Clinical Practicum of Speech-Language Disorders in Special Populations	四	下	2		4	1.以校內實習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2.大一全學年、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及大三所有語言治療學程課程均需通過
	特殊聽力障礙實習	Clinical Practicum of Hearing Disorders in Special Populations	四	下	2		4	1.以校內實習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2.大一全學年、大二全學年所有課程及大三所有聽力學程課程均需通過

註一：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128學分(含)以上始能畢業，其中含通識課程30學分，院基礎課程4學分、系核心專業課程43學分，以及「語言治療學程」47學分或「聽力學程」47學分(二選一)。不足之畢業學分數得自由選修除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聽語長期照護模組」課程、以及「聽語早期療育模組」課程學分補足之。

註二：學生修習「語言治療學程」，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參加國家「語言治療師專技高考」；修習「聽力學程」，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參加國家「聽力師專技高考」。

註三：依據考選部規定，聽語系主修語言治療者，需實習需至少六個月，其中應包括語言、言語、吞嚥及聽力障礙等實習項目；主修聽力學者，需實習需至少六個月，其中應包括聽力、語言及言語障礙等實習項目。

註四：本學系學生除需依上述課程規劃表修業課程外，仍需通過學校規定之中文、英文、資訊能力之門檻，方可畢業。

附件十一、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課程與專技高考資格符合度

1. 語言治療學程

課程領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必/選 修	總計 (必修+必選)	專技高考規 定
言語障礙領 域	構音與音韻異常學 (3/3)	必修	5 學科、14 學分	至少 3 學 科、10 學分
	嗓音異常學 (3/3)	必修		
	吞嚥障礙學 (3/3)	必修		
	運動言語異常學 (3/3)	必修		
	語暢異常學 (2/2)	必修		
語言障礙領 域	學前兒童語言異常 學(2/2)	必修	7 學分	至少 4 學分
	學齡兒童語言異常 學(2/2)	必修		
	成人語言障礙學 (3/3)	必修		
語言或言語 障礙相關領 域	溝通障礙評估方法 (2/2)	必修	8 學科、16 學分	至少 2 學 科、8 學分
	聽語專業與倫理 (2/2)	必修		
	聽語臨床實習概論 (2/2)	必修		
	生物統計學(2/2)	必修		
	心理學(2/2)	必修		
	溝通輔具原理與應 用(2/2)	必修		
	語言障礙個案研究 (2/2)	必修		
	特殊語言障礙專題 討論(2/2)	必修		
聽力障礙領 域	聽力科學(3/3)	必修	8 學分	至少 4 學分
	臨床聽力學(3/3)	必修		
	聽能復健學(2/2)	必修		
聽語基礎學 科領域	溝通障礙學導論 (2/2)	必修	9 學科、22 學分	至少二學 科、8 學分
	基礎生理學(2/2)	必修		
	聽語解剖與生理學 (3/3)	必修		
	言語科學(3/3)	必修		
	基礎聽語神經機轉 (2/2)	必修		
	語言學概論(2/2)	必修		

課程領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必/選 修	總計 (必修+必選)	專技高考規 定
	語音學(2/2)	必修		
	語音聲學(3/3)	必修		
	兒童語言發展學 (3/3)	必修		
	發聲機轉學(2/2)	必修		
語言病理學 實務	基礎聽語障礙實習 (2/4)	必修	9 個月，375 小時	實習至少六 個月或至少 三百七十五 小時，其中 應包括語 言、言語、 吞嚥及聽力 障礙等實習 項目
	初階語言障礙實習 (2/4)	必修		
	進階語言障礙實習 (2/4)	必修		
	成人語言障礙實習 (5/10)	必修		
	兒童語言障礙實習 (5/10)	必修		
	成人言語障礙實習 (4/8)	必修		
	兒童言語障礙實習 (4/8)	必修		
	成人及兒童吞嚥障 礙實習(4/8)	必修		

2.聽力學程

課程領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必/選 修	總計 (必修+必選)	專技高考規 定
聽力障礙 及聽力評 估領域	臨床聽力學(3/3)	必修	7 學科、17 學分	至少 3 學 科、10 學分
	聽力障礙學(2/2)	必修		
	進階臨床聽力學 (3/3)	必修		
	電生理聽力學(3/3)	必修		
	內耳前庭功能評量 (2/2)	必修		
	嬰幼兒聽力學(2/2)	必修		
	聽力儀器實務操作 (2/2)	必修		
聽覺復健 及創建領 域	聽能復健學(2/2)	必修	3 學科、7 學 分	至少 2 學 科、4 學分
	聽覺輔具原理運用 (3/3)	必修		
	人工電子耳學(2/2)	必修		
聽力障 礙、聽力 評估及聽 覺復健相 關領域	聽語專業與倫理 (2/2)	必修	7 學科、14 學分	至少 2 學 科、8 學分
	聽語臨床實習概論 (2/2)	必修		
	生物統計學(2/2)	必修		
	心理學(2/2)	必修		
	聽力保健及噪音防 護(2/2)	必修		
	聽力障礙個案研究 (2/2)	必修		
	特殊聽力障礙專題 討論(2/2)	必修		
語言及言 語障礙領 域	學前兒童語言異常 學(2/2)	必修	3 學科、7 學 分	至少 2 學 科、4 學分
	學齡兒童語言異常 學(2/2)	必修		
	構音與音韻異常學 (3/3)	必修		
聽語基礎 學科領域	溝通障礙學導論 (2/2)	必修	9 學科、22 學分	至少 2 學 科、8 學分
	基礎生理學(2/2)	必修		
	言語科學(3/3)	必修		
	聽語解剖與生理學	必修		

課程領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必/選 修	總計 (必修+必選)	專技高考規 定
	(3/3)			
	基礎聽語神經機轉 (2/2)	必修		
	語言學概論(2/2)	必修		
	語音學(2/2)	必修		
	語音聲學(3/3)	必修		
	兒童語言發展學 (3/3)	必修		
聽力學實 務	基礎聽語障礙實習 (2/4)	必修	9 個月，375 小時	實習至少六 個月或至少 三百七十五 小時，其中 應包括聽 力、語言及 言語障礙等 實習項目
	初階聽力障礙實習 (2/4)	必修		
	進階聽力障礙實習 (2/4)	必修		
	成人聽力障礙實習 (5/10)	必修		
	兒童聽力障礙實習 (5/10)	必修		
	成人聽覺輔具實習 (4/8)	必修		
	兒童聽覺輔具實習 (4/8) 成人及兒童聽能復 健實習(4/8)	必修 必修		

附件十二、語言治療師法及聽力師法

1. 語言治療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36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1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得充語言治療師。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或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語言治療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語言治療師之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語言治療師。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語言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語言治療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前項語言治療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語言治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9 條 語言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語言治療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語言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 語言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語言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1 條 語言治療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語言治療師公會。
- 第 12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2 條 語言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構音、語暢、嗓音、共鳴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 二、語言理解、表達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 三、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 四、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訓練。
 - 五、語言發展遲緩之評估與治療。
 - 六、語言、說話與吞嚥功能之儀器操作。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語言治療師業務。
- 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
- 第 13 條 語言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應親自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醫師照會、醫囑內容或轉介事項。
 - 二、執行業務之情形。
 -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前項紀錄應併同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保存。
- 第 14 條 語言治療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5 條 語言治療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三章 開業

- 第 16 條 語言治療所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 營利法人不得申請設立語言治療所。
- 語言治療所之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語言治療所應置負責語言治療師，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 負責語言治療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
-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 第 18 條 語言治療所之負責語言治療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19 條 語言治療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

- (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其名稱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非語言治療所，不得使用語言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 20 條 語言治療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 語言治療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 語言治療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21 條 語言治療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 第 22 條 語言治療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個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應保存至其成年後至少七年。
- 第 23 條 語言治療所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語言治療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語言治療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 第 24 條 語言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語言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語言治療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 三、業務項目。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之事項。非語言治療所，不得為語言治療廣告。
- 第 25 條 語言治療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語言治療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 第 26 條 語言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27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語言治療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罰則

- 第 28 條 語言治療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語言治療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29 條 語言治療所容留未具語言治療師資格之人員，擅自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30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1 條 未取得語言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者，除下列情形外，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醫師。
 - 二、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機構在醫師、語言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組、研究所之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組、研究所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三、特殊教育教學教師從事學生教學工作，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

- 第 32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33 條 語言治療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 第 34 條 語言治療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語言治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第 35 條 語言治療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或其設置未符合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36 條 語言治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語言治療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7 條 語言治療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8 條 語言治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語言治療師證書。
- 第 39 條 語言治療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語言治療師之語言治療師證書。
- 第 40 條 語言治療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語言治療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語言治療所之負責語言治療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該語言治療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4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語言治療師申請設立之語言治療所，處罰其負責語言治療師。
- 第 42 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之處分，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章

公會

第 43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4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第 45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語言治療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47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48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49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50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51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語言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2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3 條 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 54 條 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對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 第 55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 56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六章 附則

- 第 57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語言治療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語言治療師公會章程。
- 第 5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語言治療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從事語言治療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語言治療師特種考試。
-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 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 第 59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十三、聽力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2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1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聽力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聽力師證書者，得充聽力師。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聽力學系、組、研究所或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主修聽力學，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聽力師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聽力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聽力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聽力師之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聽力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聽力師。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聽力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聽力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前項聽力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聽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聽力師證書。
二、經廢止聽力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9 條 聽力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聽力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聽力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聽力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聽力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1 條 聽力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聽力師公會。
聽力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2 條 聽力師業務如下：
一、聽覺系統評估。
二、非器質性聽覺評估。
三、內耳前庭功能評估。
四、聽覺輔助器使用評估。
五、人工耳蝸（電子耳）之術前與術後聽力學評量。
六、聽覺創健、復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聽力師業務。
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
- 第 13 條 聽力師執行業務時，應親自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醫師照會、醫囑內容或轉介事項。
二、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併同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保存。
- 第 14 條 聽力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5 條 聽力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三章 開業

- 第 16 條 聽力所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營利法人不得申請設立聽力所。
聽力所之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聽力所應置負責聽力師，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負責聽力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聽力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 第 18 條 聽力所之負責聽力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19 條 聽力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其名稱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聽力所，不得使用聽力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 20 條 聽力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 聽力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 聽力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21 條 聽力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 第 22 條 聽力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個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應保存至其成年後至少七年。
- 第 23 條 聽力所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聽力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聽力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 第 24 條 聽力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聽力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聽力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 三、業務項目。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之事項。
- 非聽力所不得為聽力廣告。
- 第 25 條 聽力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聽力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 第 26 條 聽力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27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聽力師業務之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罰則

- 第 28 條 聽力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聽力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29 條 聽力所容留未具聽力師資格之人員，擅自執行聽力師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30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1 條 未取得聽力師資格，擅自執行聽力師業務者，除下列情形外，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醫師。
 - 二、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機構在醫師、聽力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組、研究所之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組、研究所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 三、從事助聽器驗配工作之聽覺輔助器從業人員，為執行聽覺輔助器驗配，從事聽覺輔助器評估調整所必要之聽力測試。但於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應依醫囑為之。聽力師從事前項第三款業務時，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 第 32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第二項、

- 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33 條 聽力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 第 34 條 聽力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聽力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第 35 條 聽力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或其設置未符合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36 條 聽力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聽力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7 條 聽力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8 條 聽力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聽力師證書。
- 第 39 條 聽力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聽力師之聽力師證書。
- 第 40 條 聽力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聽力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聽力所之負責聽力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該聽力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4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聽力師申請設立之聽力所，處罰其負責聽力師。
- 第 42 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聽力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章 公會

- 第 43 條 聽力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

- 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44 條 聽力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 第 45 條 聽力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聽力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 47 條 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第 48 條 聽力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聽力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 二、直轄市聽力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三、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各級聽力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49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50 條 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 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選派參加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 第 51 條 聽力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 聽力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 52 條 聽力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3 條 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4 條 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對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5 條 聽力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6 條 聽力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 57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聽力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聽力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聽力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聽力師公會章程。

第 5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聽力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等機構或團體工作之人員或聽覺輔助器從業人員，從事聽力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聽力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 59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十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四條 有語言治療師法所定不得充任語言治療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及溝通障礙碩士學程等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證明前項各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應繳驗學校出具之主修語言治療證明及實習證明。
- 第一項所稱主修語言治療，係指修習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三學科、十學分、語言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聽力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成績及格者。
-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語言、言語、吞嚥及聽力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基礎言語科學(包括解剖、生理、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
二、神經性溝通障礙學。
三、兒童語言障礙學。
四、嗓音與吞嚥障礙學。
五、構音與語暢障礙學。
六、溝通障礙總論(包括專業倫理)。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語言治療師全部科目免試。
-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在語言治療師法生效日前者，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
-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八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九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十一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十二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十三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 十四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四條 應考人有聽力師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及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等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聽力學，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聽力師考試。證明前項各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聽力學，應繳驗學校出具之主修聽力學證明及實習證明。第一項所稱主修聽力學，係指修習聽力障礙及聽力評估領域至少三學科、十學分；聽覺復健及創健領域至少二學科、四學分；聽力障礙、聽力評估及聽覺復健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語言及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二學科、四學分；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成績及格者。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聽力、語言及言語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基礎聽力科學。
二、行為聽力學。
三、電生理聽力學。
四、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
五、聽覺與平衡系統之創健與復健學。
六、聽語溝通障礙學(包括專業倫理)。
-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七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

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九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十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十一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十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六、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實驗室借用申請單

通過 108 年 06 月 10 日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系務會議

借用人			服務單位/ 就讀校系	
借用時段		星期(____) __時__分至 ____時__分	借用期程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作事項		☐ 研究計劃案_____ ☐ 產學合作案_____ ☐ 教學合作_____ ☐ 其他_____		
借用空間	專業教室	☐ I306 ☐ I302 ☐ I303 ☐ H301 ☐ 聽語科學教室 H302		
	實驗室及中心	☐ 聽覺功能實驗室 ☐ 聽性腦幹實驗室 ☐ 聽覺輔具實驗室 ☐ 平衡功能實驗室 ☐ 嗓音及吞嚥功能實驗室 ☐ 神經語言實驗室 ☐ 兒童語言實驗室 ☐ 聽語教學實習中心(成人語言治療室) ☐ 聽語教學實習中心(兒童語言治療室) ☐ 聽語教學實習中心(教具室) ☐ 其他：_____		
使用儀器			是否熟悉儀器操作方式 (不使用儀器免填)	☐ 是，已熟悉儀器操作方式 ☐ 否，偕同操作人： _____
借用人聯絡方式			借用人單位聯絡方式	
學系同意章		實驗室/儀器設備負責人： _____ 督導教師： _____		
		系助： _____ 系主任：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系實驗室借用時間原則上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平日晚上及週休二日、國定假日，由於人力不足，除有特別事先提出申請、登記外，原則上不開放。
- (二)實驗室使用登記以本系師生教學、學習、研究、及服務為優先使用。
- (三)借用人須負責儀器保管及實驗室使用期間之管理。使用後請恢復整潔，並將桌椅及物品歸位，離開前請務必關門及關燈。鑰匙歸還時間：開關門後須立即歸還，若非上班時間須於次日歸還(遇假日順延歸還)。
- (四)系內人員若非教學及服務目的，或校外及系外人員使用之相關儀器耗材，請自行準備。實驗室內財產、儀器等若有毀損、遺失，借用人須負賠償之責。

借用人_____同意遵守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